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月2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5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413,02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